

证券代码：873753

证券简称：英内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6 月 2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佳乐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 70%权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英内科技拟出售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 70%的权益，包括全资子公司上海博应 70%的股权和控股 70%孙公司马来博应 49%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为FEDRIGONI S.P.A。FEDRIGONI S.P.A 通过其控制的 FEDRIGONI ASIA PACIFIC LIMITED、FEDRIGONI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两家主体（均注册于中国香港）收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 70%权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4,080.82 万元，资产净额为 37,226.9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839 号），由上海博应及马来博应组成的标的资产 2023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47,580.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4.23%；资产净额为 29,833.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1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英内科技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英内科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该治理结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保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子公司英内物联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杏明先生拟与交易对手方 FEDRIGONI S.P.A、FEDRIGONI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英内物联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杏明先生拟与 FEDRIGONI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FEDRIGONI S.P.A、FEDRIGONI ASIA PACIFIC LIMITED 签署《股东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报出<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具体详见

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2023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报出并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前述标签业务资产组 2022-2023 模拟财务报表出具了《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839 号）。《专项审阅报告》所涉及的两家子公司财务报表前期已分别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马来西亚会计师事务所 Crowe Malaysia PLT 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提请同意标签业务资产组 2022-2023 模拟财务报表报出，并将前述文件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报出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英

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1516 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89,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1,385.20 万元，增值率 222.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为本次重组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

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拟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拟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拟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及交易对手方为境外公司，公司聘请 DAVID LAI & TAN 律师事务所、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和 Francesco Ferrini 提供境外法律服务，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

除上述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为本次交易出具专项意见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子公司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揽胜实业”）因厂房建设所需，拟以担保、抵押、质押、信用等方式向各有关银行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7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杏明先生、其配偶陆庆生女士、其子李仲卿先生提供无偿担保。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